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0月2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辦：

一、奉鈞長核准後轉知種子教師湯欣儀師。

二、公告週知並惠予公假登記。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宋玉鳳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9876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4/10/02 10:2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4/10/02 12:36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4/10/02 14:49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4/10/02 15:42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鳳娥：114/10/03 09:39

統整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總務主任 趙柏原(代理：秘書鄧美智)：114/10/07 09:13

統整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林裕豐：114/10/07 12:16

統整意見：閱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